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585 號 委員提案第 242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有鑑於近二十年來，歷經多次大規模新興傳染病，如 2003 年流行於亞洲幾個國家及加拿大的 SARS、2005 年在世界許多國家造成威脅的 H5N1 禽流感病毒、2009 年在全球大流行的 H1N1 新流感病毒，及近日的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都對於人民的健康造成嚴重的影響，使得各界更加正視公共衛生師存在的迫切性，除了因應新興傳染病，公共衛生師亦可站在監督的位置，協助社區、醫院或公、私部門進行公共衛生評估，以維護民眾健康。因此，為兼顧提升現有執行公衛工作人員之品質以及確立公共衛生師之專業，爰提出「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翁重鈞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徐志榮 林德福 洪孟楷 張育美
魯明哲 吳怡玓 鄭麗文 李貴敏 謝衣鳳
吳斯懷 李德維 林奕華 溫玉霞 林思銘
林文瑞 陳以信

公共衛生師法草案總說明

自民國六十一年至今，我國設立公共衛生學系已有四十餘年，培育眾多公共衛生專業人員，致力於增進台灣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促進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鑒於《公共衛生師法》在歷經多次大規模新興傳染病後，如 2003 年流行於亞洲幾個國家及加拿大的 SARS、2005 年在世界許多國家造成威脅的 H5N1 禽流感病毒、2009 年在全球大流行的 H1N1 新流感病毒，及近日的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使各界更加正視公共衛生師存在的迫切性，呼籲盡速通過《公共衛生師法》，以應對傳染病對台灣社會、產業所產生的威脅。「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在台灣逐漸發酵，公共衛生的專業訓練，可使公共衛生專業人員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以促進民眾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其應考資格及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方式、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執業應加入公會、停業或歇業時應辦理事項等管理事項。（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五、公共衛生師之業務及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該等業務。（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六、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草案第十六條）
- 七、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違反該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懲戒制度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八、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體系及其主管機關。（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九、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理監事名額、選舉程序、任期及申請立案程序等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公共衛生師公會或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置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一、公共衛生師違反執業之禁止行為及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處罰權責之劃分。（草案第三十七條）
- 十三、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四、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之規範。（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五、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與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條與第四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確立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促進民眾健康、落實預防重於治療，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	
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本條所定「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包括衛生教育、衛生福利、健康管理、環境衛生、健康產業、健康政策等相關系所，併予說明。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明定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規範未具公共衛生師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並確保公共衛生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公共衛生師之權益。	
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	
	第二章 執 業	章名。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一、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	

<p>可之機構、場所。</p> <p>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p> <p>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p> <p>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p> <p>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p> <p>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爰執業之行政管理強度與醫事人員有別，基於行政管理目的，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應擇一主要執業處所辦理執業登記，但執業處所數不以一處為限，且無須經事前報准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業，併予說明。</p> <p>二、為建立公共衛生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服務水準，爰參考醫師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及定期更新執業執照。</p> <p>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申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等相關事項。</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發給之消極資格；第二項明定特定原因消失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p>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立法體例，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公會；第二項規定公會不得拒絕之。</p>

<p>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p> <p>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p> <p>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一、為健全公共衛生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程序。</p> <p>二、停業係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與歇業乃長期停止執業有所不同，法律效果亦相異，惟如無客觀區別標準，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將衍生爭議，爰參照一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間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停業之期間限制，逾期間限制者即應辦理歇業。</p> <p>三、第四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死亡者，其執業執照之處理。</p>
<p>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p> <p>一、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二、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三、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四、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p> <p>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p> <p>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p> <p>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p> <p>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p> <p>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p>	<p>一、公共衛生之核心價值為預防，涵蓋所有與群眾相關之健康問題，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食品或環境對群眾健康危害之影響評估及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均屬公共衛生之範疇，爰參諸上開定義及核心價值，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業務。</p> <p>二、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之專屬性，已於第六條明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並於第三十條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六條之罰則。因公共衛生之範疇甚廣，為明確相關人員亦得執行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業務，爰第二項明定醫事人員、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府機關（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依各款規定從事公共衛生業務，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另第三款係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又本款所定「團體」，指人民團體法之團體；第四款係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併予說明。</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p>	<p>一、第一項明定課予公共衛生師在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協助主管機關之義務。</p> <p>二、第二項明定被指定之公共衛生師因辦理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應給予補償；有關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有製作紀錄及報告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利查考。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對於第一項紀錄及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至性質屬公部門之機構或場所者，應依檔案法與其相關規定保存該等紀錄及報告，併予說明。</p>
<p>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於公共衛生師停止執行業務後亦應遵守之。</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共衛生師業務監督得採行之方式，並課予公共衛生師配合之義務。</p>
<p>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一、警告。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該規範之程序。 二、鑒於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對於社會群體影響及衝擊範圍較廣，爰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違反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p>

<p>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p> <p>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p> <p>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公共衛生師之懲戒事件。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五、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原則。 六、第六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p>第三章 公會</p>	<p>章名。</p>
<p>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公共衛生師公會性質亦屬人民團體法之職業團體，惟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而於本法為不同之規範，爰本法有關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規範，即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p> <p>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體系。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原則，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p>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p>規範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監督。</p>
<p>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p>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之名額及選舉程序。 二、第四項明定理事長之選舉程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p>	
<p>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及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具一定資格者為限。</p>
<p>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之召開。 二、第二項明定公會於會員達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p>
<p>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公共衛生師公會申請立案程序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p>	<p>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p>
<p>第四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公共衛生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違法執業之處罰。</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p> <p>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p> <p>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p>	<p>違反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p> <p>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p> <p>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p>	<p>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p> <p>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之處罰。</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p>	<p>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有第一款情形者，除對該公共衛生師處罰鍰外，未經許可設立之事務所不得營業，得併命其歇業，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明定對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照，而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以加強管理。</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p>	<p>公共衛生師違反本法規定且應受處罰者，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規定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p>
<p>第五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p>	<p>參照其他醫事人員管理法規，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p>	<p>一、為兼顧現行從事公共衛生業務人員之權益，明定其符合本法所定資歷並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特種考試，以取得公共衛生師資格合法執業，爰明定於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特考辦理年限及次數。</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